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芳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珍

訴訟代理人 張秀菊律師

被告 鄭旻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因承包訴外人政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包之工作，因有人力需求，於民國108年1月6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向原告點工，被告總共向原告點工42工，分別前往新竹科學園區世界先進三廠、旺宏五廠及林口美光等地施工，雙方約定每工每日出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元至1,800元，加班費則另計算，待工程結束後，原告應收點工程款總計為90,083元，被告已分別於108年5月14日、108年6月21日、108年7月22日各給付1萬元，共給付3萬元予原告，惟被告仍積欠60,083元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請求被告付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點工程款

60,083元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之施工時數統計表4張、派工單22張在卷可憑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點工款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雙方上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邱玉汝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4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5 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陳筱筑